

《浦东新区老旧住宅小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 解读材料

一、《办法》中老旧住宅小区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有哪些？

（一）旧住房修缮工程补贴，包括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、成套改造、厨卫综合改造、多高层房屋综合整治。

（二）老旧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达标补贴。

（三）经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旧住房整治项目。

二、《办法》中老旧住宅小区的范围包括哪些？

（一）旧住房修缮工程补贴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：

1、浦东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直管公房、系统公房、售后公房小区；

2、浦东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 2005 年底前竣工的早期动迁房住宅小区；

3、浦东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共安全、社会稳定、对外形象等突发性事件的住宅小区。

（二）老旧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达标补贴的使用范围包括：

1、浦东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直管公房、系统公房、售后公房小区；

2、浦东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按照 1991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《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》安置的早期动迁房住宅小区。

三、《办法》中专项资金的补贴标准有哪些？

（一）旧住房修缮工程的补贴标准：

1、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

补贴控制单价方面：重点修缮项目（以直管公房为主小区）修缮补贴控制单价为 300 元/平方米，一般修缮项目修缮补贴控制单价为 250-300 元/平方米，示范项目修缮补贴控制单价为 500 元/平方米。

在补贴控制单价范围内补贴比例：镇域范围旧住房修缮项目，市、区补贴 65%、镇里出资 30%、业主出资 5%；街道范围内旧住房修缮项目，市、区补贴 95%、业主出资 5%。

超出补贴控制单价部分由街镇自筹解决。

2、成套改造、厨卫综合改造、多高层房屋综合整治等项目补贴标准一事一议。

（二）物业服务达标补贴标准为 0.30 元/平方米·月，其中街镇基本补贴资金为 0.25 元/平方米·月，区考核奖励资金为 0.04 元/平方米·月，区统筹补贴资金为 0.01 元/平方米·月。